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殡葬惠民服务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民发〔2026〕20 号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国资局、综合执法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殡葬惠民服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本通知自 4 月 30 日起施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殡葬惠民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持续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健全完善殡葬惠民政策,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实行殡葬服务项目“八免一补”免费补贴政策,切实减轻群众治葬负担,弘扬文明殡葬新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殡葬惠民政策

(一)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服务和骨灰盒。对凡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在本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逝者,殡仪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免费提供由遗体存放地至殡仪馆的遗体接运服务1次;免费提供3日(含)以内遗体存放冷藏服务;免费提供遗体火化服务;免费提供骨灰盒1个;免费提供遗体火化所在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1年。丧事承办人办理殡葬业务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逝者的身份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工作人员核实相关材料后,免除相关服务费用。超出免费期限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缴纳,差额时间不予折算现金补贴。免费政策实施后,殡仪馆运营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原渠道保障。

(二)免费提供骨灰海葬、自然葬服务。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海葬、自然葬的户籍逝者,实行安葬服务免费,并由殡仪馆按照相关规定免费提供遗体整容服务、遗体告别服务、纸棺、骨灰盒。

(三)免费为困难群体提供骨灰格位安葬。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格位安葬的本市重点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按本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办法规定免费提供骨灰格位。

(四)补贴户籍居民骨灰格位安葬费用。对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骨灰格位安葬的非困难群体户籍居民,按本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每个格位财政补贴 1000 元。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

(一)制定殡葬服务清单。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制定基础殡葬服务清单和非基础殡葬服务清单(见附件)。清单内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收费管理政策,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

(二)规范殡葬服务价格。基础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基础殡葬服务项目,由殡葬服务机构在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内,根据成本以及合理利润自主定价。殡葬服务机构要及时将收费价格报送同级民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接受价格指导和监管。

(三)加强收费公开公示。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明

码标价,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整准确公示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丧葬用品价格等。建立公示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主动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三、加大多样化服务供给

(一)加大节地墓位供给。严格执行墓位占地面积规定,积极推行墓碑平卧式、墓区园林化,鼓励在墓位建设中使用可降解环保材料,提高集约化、生态化安葬程度。

(二)加大立体格位供给。各公墓要加强骨灰堂、墙、廊、亭等格位安葬设施建设,确保供需动态平衡。殡仪馆要对现有临时骨灰寄存设施进行改扩建。经营性公墓骨灰立体安葬格位供应量逐步达到当年墓位和格位供应总量的30%。

(三)加强生态安葬供给。各经营性公墓要结合实际加强自然葬区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不占地、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服务。公益性公墓要加强墓园设计,依据群众安葬需求,提供自然葬服务。各殡葬服务机构要积极宣传推广骨灰海葬、自然葬等安葬形式,引导居民选择生态安葬。

四、加强惠民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殡葬工作,把优化殡葬惠民服务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惠民举措落实落地。

(二)强化要素保障。民政部门要结合中央文件和国家殡葬管

理条例有关要求,统筹谋划殡葬行业顶层设计,研究本市殡葬领域改革方案。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前瞻性考虑群众基本需求,加大对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三)深化综合监管。各单位要围绕制度执行、日常执法等关键环节强化上下联动,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殡葬惠民政策落地见效。要畅通投诉监督受理渠道,对反映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四)推动移风易俗。以殡葬服务机构为主阵地,依托 96101 殡葬服务专线和殡葬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宣传殡葬惠民政策,方便有需求的群众了解政策、获取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自治作用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选择骨灰格位安葬、骨灰海葬、自然葬等方式办理身后事,广泛宣传“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新理念,推动形成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的现代殡葬新风尚。

附件:基础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和非基础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基础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性质	减免服务范围	备注
1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车从遗体指定地点将遗体运至殡仪馆，抬包、尸体消毒、运尸、袋、装、运输等服务。	起价最高 50 元，超出 10 公里的部分按不高于 5 元/公里计费。	政府指导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在本市殡仪馆内火化的逝者，在本市殡仪馆内免费接运至殡仪馆的遗体接运服务 1 次。	1. 夜间(18 时至次日早 8 时)出车，车费加收 50%。 2. 计价里程按往返距离计算。
2	遗体存放	殡仪馆以低温存放遗体(一般不超过 3 日)。	第 1 日至第 3 日每具每日不高于 30 元；第 4 日至第 7 日每具每日不高于 40 元；第 8 日起每具每日高于 50 元。	政府指导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在本市死亡且遗体在本市殡仪馆内火化的逝者，在本市殡仪馆内免费存放 3 日(含)以内遗体存放冷藏服务。	1. 根据遗体冷藏起止时间计算存放冷藏天数，不足 1 日的部分按 1 日计算。 2. 医疗卫生机构太平间遗体存放如需收费，按照此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性质	减免服务范围	备注
3	遗体告别	殡仪馆提供吊唁场地及设施租赁服务。	一类装修：150平方米以上（含）不超过600元/场；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不超过400元/场；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超过3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超过200元/场。	政府指导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	——	配备电子显示屏、空调、尸棺、围棺花饰（绢质筒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8个，直径不小于70cm绢质或直径不小于100cm纸质）、白花。
			二类装修：150平方米以上（含）不超过500元/场；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不超过300元/场；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超过2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超过100元/场。				配备电子显示屏、尸棺、围棺花饰（绢质筒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6个，直径不小于70cm绢质或直径不小于100cm纸质）、白花。
			三类装修：150平方米以上（含）不超过400元/场；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不超过200元/场；5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超过80元/场。				配备尸床、围床花饰（绢质筒易花饰）、像架、哀乐、花圈（不少于4个，直径不小于70cm绢质或直径不小于100cm纸质）、白花。
			四类不超过50元/场				临时告别室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性质	减免服务范围	备注
7	骨灰廊	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政府举办或参与经营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以及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等形式提供骨灰格位安葬、封闭格位使用、盖板等设施不得进行单独收费。	单格每格平均收费不高于100元/年、双格加倍。	政府指导价	事业性、经营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企业经营性收费按性	骨灰格位安葬相关减免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执行。	1. 骨灰廊、骨灰墙格位具体价格由公墓单位根据位址优劣等确定,按格位数量、具体价格加权平均后,平均收费水平应符合收费标准有关规定。 2. 每个格位收取的费用为维护管理费(使用周期届满续用时续交)。 3. 使用周期未满足出的,按实际使用期限收取费用(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月折算费用)。
	骨灰墙		单格每格平均收费不高于80元/年、双格加倍。				
	骨灰亭		每份骨灰不高于50元/年。				
	骨灰堂		每份骨灰不高于50元/年。				

非基础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车辆服务	车辆装饰	提供殡仪车挂彩、鲜花装饰等服务。	
2	洁身服务	遗体防腐	正常遗体消毒、防腐,口眼闭合,发型及服饰整理。	3日以内(含3日),不高于380元/具;3日以上(不含3日)至7日以内(含7日),不高于580元/具。
		特殊遗体防腐	为长期存放遗体、特殊遗体等提供防腐服务。	
		特殊遗体整容	为车祸、高坠、高腐、面部伤痕严重等特殊遗体提供整容服务。	
		脱穿衣	为逝者提供脱穿衣服务。	
		沐浴服务	为逝者提供遗体清洁服务。	
		守灵服务	为治丧家属提供悼念和陪伴逝者场所等服务。	
3	告别服务	遗像台布置	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及周边的鲜(绢)花布置服务。	
		围棺布置	提供告别厅内棺木周边鲜(绢)花布置服务。	
		艺术装饰布置	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	
4	租赁服务	租休息室	提供休息室租赁服务。休息室一类装修应当配备空调、沙发、饮用水;二类装修应当配备空调、座椅、饮用水;三类装修应当配备座椅、饮用水。	一类装修100平方米以上(含)不高于300元/场;50平方米(含)一100平方米不高于2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高于100元/场。二类装修100平方米以上(含)不高于200元/场;50平方米(含)一100平方米不高于10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高于80元/场。三类装修100平方米以上(含)不高于100元/场;50平方米(含)一100平方米不高于80元/场;50平方米以下不高于50元/场。
		租用花圈(篮)	提供鲜花、绢花、纸花等花圈(篮)租用、布置服务。	
		绿植租摆	提供绿植租用、布置服务。	
		租用挽幛横幅	制作挽幛、横幅,并提供布置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5	影音服务	电子生平制作	通过信息化处理,生成电子生平,并提供网络祭奠服务。
		电子相册制作	为逝者制作电子相册,并提供播放服务。
		视频制作	采用专业录像设备,录制告别、祭祀等仪式场景,制作形成记录视频。
		影音布景	利用投影技术,提供大海、枫叶等主题的沉浸式祭奠服务。
		贴金服务	提供墓碑贴金服务(金箔)。
		影雕服务	提供墓碑文字、图案等影雕服务。
		瓷像制作服务	提供瓷像制作服务。
6	礼仪服务	主持服务	提供司仪主持服务。
		殡仪乐队服务	提供殡仪乐队服务。
		送灵礼仪服务	提供将遗体护送至火化炉的专业礼仪服务。
		扶灵礼仪服务	提供将遗体护送至冷藏间、告别厅及火化炉的专业礼仪服务。
		炉前送别服务	提供炉前送别服务。
		骨灰送别服务	提供骨灰送别的专业礼仪服务。
		水溶祭祀服务	提供水溶祭祀设施及服务。
		代祭服务	提供由专业礼仪人员代替家属进行祭祀的服务。
		骨灰告别(追思)服务	在骨灰堂、公墓提供骨灰祭奠环境和仪式服务。
		涉外殡仪服务	为遗体、骸骨运出境外或运回境内安葬提供的相关服务。
		墓穴装饰	提供墓穴防潮、防腐、防虫处理及装饰服务。
		安葬仪式	提供骨灰安葬仪式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7	安葬服务	墓位使用	墓穴租用、墓碑等建筑工料、安葬服务(含刻字、描字)等。	
		格位使用	格位租用、建筑工料、刻字及描字等服务(企业性质的经营性公墓提供)。	
		维护管理	墓位、格位(企业性质的经营性公墓提供)日常维护、清扫、修补、管理等。	
8	其他服务	老墓改造	提供老墓位改造服务(含改造过程中提供的墓碑刻字、描字服务)。	
		石材更换服务	提供墓碑、墓盖、护栏等石材更换,新墓碑刻字、描字服务。	
		骨灰合葬	提供开穴、清理穴室、封穴、刻字、描字、葬后整理等骨灰合葬服务。	
		骨灰迁葬	提供开穴、清理穴室、骨灰取出等骨灰迁葬服务。	